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5611号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比依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比依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比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比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比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比依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24日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666.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12.5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31.25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4,452.00 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账户(账号为：61010122000797810)人民币 53,879.25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22.5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856.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0358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856.69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962.92
减：募集资金理财余额	2,000.00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减：2022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6,697.58
减：2023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404.77

减：2024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16,994.84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减利息手续费	1,457.0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53.6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将各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010122000797810	募集资金专户	206,099.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0741	募集资金专户	59,708.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53280609533	募集资金专户	2,103,125.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4000412102	募集资金专户	1,505.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3030010811	募集资金专户	-
小计[注1]			2,370,437.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86021110000178617	募集资金专户	26,998,043.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5001040012457	募集资金专户	5,592,78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8784462854	募集资金专户	16,721,879.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2900501835	募集资金专户	853,264.84
小计[注2]			50,165,970.94
合计			52,536,408.49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公司于2022年2月开立的原募集资金专户之余额。

[注2]根据公司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上述各募投项目的实际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3,356.26万元均已转至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3月共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前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629,227.5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0472号《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置换金额99,629,227.54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 浮动收益凭证第215期	保本浮动 收益	2,000.00	2025-02-10	1.8%-2.7%
小 计			2,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将“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41,943,593.92 元和“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2,557,959.76 元专项用于新项目中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7,410,302.86 元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0,098,884.80 分别专项用于新项目的研发和信息化投入。实际剩余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的原专户余额扣除原募投项目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后实际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达到原定建设完成状态,“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因规划原因建设受限,但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项目实施进展和风险提示。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56.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9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5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60.1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是	25,045.01	10,797.65	10,797.65	298.55	10,779.91	-17.74	99.84	2024 年 2 月	6,296.67	[注 3]	[注 3]
1-2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10,344.46	6,297.64	6,297.64	104.74	6,297.64	-	100.00	2023 年 8 月	1,957.00	是	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176.87	1,321.48	1,321.48	71.60	1,321.48	-	100.00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是	3,290.35	1,357.08	1,357.08	8.71	1,149.84	-207.24	84.73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	是	-	23,356.26	23,356.26	16,511.24	16,511.24	-6,845.02	70.69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856.69	53,130.11	53,130.11	16,994.84	46,060.11	-7,070.00	86.6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相关项目已变更, 见[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注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注 3]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已将相关募投项目做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注]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	扩产项目/技改项目/研发项目/信息化项目	23,356.26	23,356.26	16,511.24	16,511.24	70.69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356.26	23,356.26	16,511.24	16,511.24	70.6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扩产项目即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技改项目即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项目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项目即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15611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所202315611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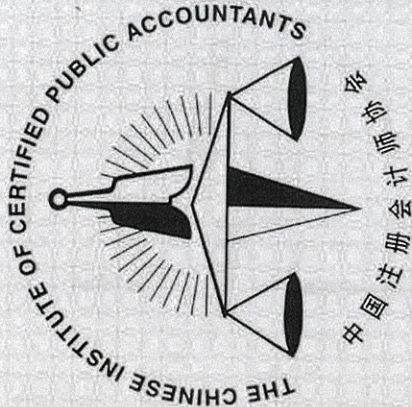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建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12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2121058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年9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杨建平 330000140050

年 月 日
/y /m /d

718



姓名 郑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8-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85082600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